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军分区营房修缮工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

合同编号：FSG0A-GH（2024）027

甲 方：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咨询人）：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通过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定咨询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佛山军分区营房修缮工程

1.2、委托事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佛山军分区营房修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提供委托人要求有关成果文件。

1.3、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向咨询人提供建设相关资料。

3.7、委派 欧阳逸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四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周卢璐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建标造函[2007]8号国家收费规定为依据，取值如下：

- A、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内，取值为 0.2%；
- B、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5000 万元，取值为 0.18%；
- C、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10000 万元，取值为 0.15%；
- D、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50000 万元，取值为 0.13%。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金额 7,896.57 元（大写：柒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

5.2、付款时间：委托人在咨询人出具正式的结算编制成果文件后向咨询人付清相应酬金。咨询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发票。

5.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50%。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15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返工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国旗

授权代表：_____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2 号楼

7 楼

联系人：_____

电话：0757-83332920

乙方（盖章）：

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金光大街 22 号

301 铺

联系人：叶朝蓬

电话：020-83634175 手机：

开户银行：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4400 1491 2010 5047 7861

银行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计费)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500 万元	500-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备注	
1	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	2.2%	2%	1.8%	1.5%		
2	工程里清单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5%	2.2%	2%	1.8%	1.5%		
3	工程里清单计价预算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	1.8%	1.5%	1.3%	1.2%	不含清单编制	
	定额计价法预算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5%	3%	2.5%	2%	1.5%	核减加核增金额超过 5% 时方计取效益收费	
4	工程结算审查	(1) 基本收费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	3.5%	3%	2.5%	2%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8%					
5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2%	8%	8%	6%	5%		
6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0%	6%	6%	5%	4%		
7	竣工决算编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说明: 1. 工程结算审查项目的计费方式按 (1) + (2) 计算;

2. 凡要求计算钢筋工程量的, 按钢筋重量以 12 元/吨, 别计收费;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包括: 工程里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5.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技术改造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

6.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应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 (1999) 1283 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